

彈 劾 案 文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：

劉錫賢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（二級）

貳、案由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劉錫賢，於任公職期間，擔任有限公司股東且持股逾百分之十，長達二十年之久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參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：

- 一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均適用之。」實務上對於公務員應受彈劾懲戒對象之適用範圍，即係以該法條所指之人員，為憲法第 97 條、監察法第 6 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、第 2 條規定應受彈劾及懲戒之對象。被彈劾人劉錫賢，係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，自屬本院監察權行使對象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被彈劾人劉錫賢於民國（下同）81 年起擔任公職，自 95 年 4 月 26 日起調任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迄今（附件 1，頁 1-2）。全○織造廠有限公司（下稱全○公司）於 75 年 10 月 8 日設立登記，劉錫賢即擔任公司股東，出資額 25 萬元，占該公司資本總額 100 萬元之 25%，又該公司另有董事葉○嬌（出資額 40 萬元）、股東劉○和（出資額 25 萬元）、股東劉○津（出資額 5 萬元）及股東劉○華（出資額 5 萬元）。該公司於 83 年 5 月 20 日、84 年 5 月 6 日、85 年 4 月 26 日（印鑑模糊）、89 年 2 月 1 日、95 年 9 月 4 日及 97 年 6 月 5 日陸續辦理變更登記，渠均仍擔任公司股東，歷次出資額分別為 20 萬元、60 萬元、60 萬元、100 萬元、100 萬元及 100 萬元，各占該公司當時資本總額 100 萬元、300 萬元、300 萬元、500 萬、500

萬元及 500 萬元之 20%；至 99 年 11 月 8 日全○公司解散登記為止，期間劉錫賢持股均達 20%。此有該公司設立登記表、歷次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及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可稽（附件 2，頁 3-28）。另新○織造廠有限公司（下稱新○公司）於 99 年 8 月 20 日設立登記，被彈劾人劉錫賢自同日起擔任該公司之股東，投資 50 萬元，占該公司資本總額 200 萬元之 25%；又該公司另有董事劉○山（出資額 100 萬元），及股東劉○津（出資額 50 萬元）。至 101 年 3 月 1 日，劉錫賢申請轉讓出資由原股東劉○津承受，同年 12 月 12 日公司變更登記為止，期間劉錫賢持股均達 25%。此有該公司設立登記表、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、99 年 7 月 27 日股東同意書及公司章程、101 年 3 月 1 日股東同意書及公司章程在卷足憑（附件 3，頁 29-39）。另被彈劾人劉錫賢於本院 97 年至 100 年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查核資料中，已自陳所持有全○公司及新○公司股份比例逾百分之十之情形（同參採附件 8，頁 74-87）。

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：

- 一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。基此，公務員從事本條項但書之「投資」，依銓敘部 98 年 8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862321 號函釋意旨，必以符合：1. 所投資之事業，非屬公務員服務機關所監督；2. 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；3. 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

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等要件，始屬適法。另有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等相關函釋可稽（附件 4，頁 40-42）。

二、次按銓敘部 78 年 9 月 9 日台華法一字第 305892 號函釋略以：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……，但書所稱『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』固未將其他主要事業，如林、漁、牧、狩獵業，製造業……，逐一一列舉，惟揆諸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，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，故對其投資型態、投資額度及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等事項均有所限制，以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、努力從公，換言之，其目的似非在於限制公務員所投資之事業類別。」（附件 5，頁 43）。本案全○公司所登記營業項目為各種棉布、卡其布之製造加工買賣；新○公司之登記營業項目係織布業、布疋、衣著、鞋、帽、傘、服飾品零售業及國際貿易業等，均屬該函釋所指之投資事業。

三、復依銓敘部 102 年 7 月 26 日部法一字第 1023747050 號函復本院謂：…查前開本部 100 年 4 月 21 日書函，針對公務員將自己名義借予他人投資事業且擔任該事業股東，有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所為之解釋，係參酌經濟部 100 年 1 月 26 日經商字第 10000510280 號函及法務部 100 年 3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00004521 號函復意見審慎研議後，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，旨在使公務員避免利用職務獲取不當利益及影響公務推動，且考量我國民法並無規範借名登記契約之類型，以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借名投資之情形是否適用該法，亦採形式認定，因此，公務員將自己名義借予他人投資事業，且擔任該事業股東之情形，該公務員雖未實際出資，惟既屬其名下財產，故除符合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外，仍有違

該項前段規定...有司法院院字第 2504 號與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、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令、原人事局 83 年 12 月 31 日書函、經濟部 100 年 1 月 26 日函、法務部 100 年 3 月 11 日函，及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函、100 年 4 月 21 日書函供參(附件 6, 頁 44-58)。

四、爰被彈劾人劉錫賢對於上開事實，雖於本院詢問時坦承疏失未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，惟仍辯以：「我是在求學階段在家庭關係下擔任公司股東...父親始終認為是他經營的公司，按照法令辦理的程序都是他在處理，我們子女並不過問」。又以書面辯稱：「迄至 100 年 11 月 1 日敝人為財產申報時止，雖有新○公司(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)登記之出資額 50 萬元，惟此乃係沿用改組前家父在公司內出資，敝人並未實際出資」及「迄至 101 年 2 月底，因從報載獲知公務人員不能有公司持股比例之限制，為免滋生疑義，遂於同年 3 月 12 日將登記敝人名下之股份全數退出」云云(附件 7, 頁 59-73)。然依前開法令函釋，不以實際參與為要件，被彈劾人劉錫賢雖稱該出資額係由渠父親所支付，惟既屬劉錫賢名下財產，應係其所有，且為申報財產時所自陳，爰此項出資，自應係屬被彈劾人所有，委無疑義，故所辯未實際參與，亦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違規投資之規定，實難謂有理由。有被彈劾人劉錫賢 97 年至 100 年之財產定期申報查核資料表(附件 8, 頁 74-87)可稽。

五、退萬步言，劉錫賢自 81 年起分發擔任法官已逾 20 年，自 95 年 4 月 26 日調任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，職司行政訴訟審判事務迄今，應無不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理。縱果真不知上開規定，然公務員未任公務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，於任公職前，未立即辦理撤

股(資)、撤銷公司職務登記、降低持股比率至未逾 10% 者，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之規定，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法責任，係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(83)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明示；復依該局 84 年 11 月 7 日(84)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略：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，縱經轉知後已撤銷公司職務登記、降低持股至合法比率，仍應認為違反該條之規定(附件 9，頁 88-92)。爰此，被彈劾人劉錫賢雖於 101 年 3 月 1 日申請轉讓出資由原股東劉○津承受，並於同年 12 月 12 日完成公司變更登記，惟渠自 81 年間擔任公職起至調任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之任內，投資均逾法定限制，已構成違法，乃不爭之事實；況全○公司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辦理解散登記，期間歷次變更登記，及新○公司於同年 8 月 20 日登記成立，均附股東同意書；尚難以未實質參與、不知法律規定或事後回復合法狀態，而解免其違失之咎。被彈劾人劉錫賢之違失情節至為灼然，洵堪認定。

綜上論結，被彈劾人劉錫賢於公職期間陸續擔任全○公司及新○公司之股東，且持股逾百分之十，長達二十年之久，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……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」之規定，洵堪認定。劉錫賢擔任法官二十年許，並已申報財產多年，要難辭違失之咎，核其所為，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，已臻明確，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。爰依憲法第 99 條、第 97 條第 2 項、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，移請司法院審理。